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行刷	號第貳本號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半張一報公號)
廠工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類紙聞新第三登記認政經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稱別註銷名籍者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河南省第四區 孫多蘭 (因病不克出席) 鄭芸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派周梅庵權理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員職務。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益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糧食部統計主任潘應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范錚權理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湯又新、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陶廣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陶錚權理重慶市警察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元牧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鳳麟辦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東如、陳倣梅二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黃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謙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戴樹滋一員以審計部駐外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特別啓事

十一月十一日本報第二六七號府令欄，公布國民大會新疆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內，阿布拉哈特馬合素木及馬克素提阿洪兩員之「蘇」字，均為「蘇」字之誤。特此補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人字第二二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故忠義救國軍南京總司令江陰縣長包炎民，抗戰時期，號召愛國志士，襲擊敵偽，破壞交通，卓著成績，不幸在敵將投降之際，作戰陣亡。又包福同、張百聲、汪紹藻等三員，均隨包炎民任隊長等職，忠義奮發，與敵周旋，先後為國殉職。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嘉乙字第二二三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廳
特設機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處京人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
「關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二次大會建議，請覓外經費積極提倡國術體育一

案，其辦法第二項內，有「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應積極提倡兼能運動，俾身體健康，增強服務效率，其經費由本機關經費開支」等語，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饬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京壹字第十九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壹）

令地政署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京總字第〇二一八號呈，為擬具縣政府地政科

設置標準，請審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通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鉤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節京壹字第第一六一七〇號訓令，以各部會署對於縣級機構如有增減意見，應先呈院核定，令飭遵照等因。查本署主管部份之縣級機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之規定，為地政科，關於縣地政科之設置，擬請規定凡已辦地籍整理縣份，或辦理地權調查管制地用工作縣份，均應設置地政科，各省擬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如有未列設地政科者，並應增列「得視實際需要設地政科」一項，至各縣政府應否設置地政科，由各該管省省政府依照上列兩項規定辦理，報內政部及本署備案。是否有旨，謹合呈請鑒核。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壹）

查江蘇省江都縣故鄉長陳履真，在任鄉長時，擅受奸匪利用，竟遭殺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331544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據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函送考選公費生及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請予備查為由，除函覆關於保送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年度暫行緩辦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准臺灣省考選公費生及自費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各一份

臺灣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每年暫定一百名，其考選事宜，由本署教育處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第三條 凡本省學生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試。

一、高中畢業者。

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以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四條 考選公費學生應試科系人數之分記如左。

一、文法科 百分之六十五。

二、理工醫農科 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條 考選公費學生錄取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第六條 考選公費學生受訓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成績單、保證書、志願書等，送請教育部免試分發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肄業。

第七條 考選公費學生赴校旅費及在校膳宿書籍制服零用等費用，概由本署供給，由本署教育處，於每學期開

學前，分寄各學校轉發。

第八條 各學校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本省考選公費生成績，通知本署，以便分別獎懲。

第九條 考選公費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不法情事經學校開除者，其所領一切費用，應由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考選公費學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本署得視本省人才需要情形，令其回省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廳同意後公布施行。

臺灣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送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保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每年暫定三百名，其中文法科佔百分之六十五，理工農醫科佔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直接聽國語講授，經本署教育處組織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考試及格爲合格。

一、高中畢業者。

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四條 保送學生錄取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一、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五條 保送學生訓練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成績單、保證書及其他有關書表，送請教育部依其志願免試分發各校肄業。

第六條 保送學生在校一切費用，概須自行負擔，但家庭清寒或成績優良者，由學校設有免費或公費待遇，得予優先核給。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七月底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布施行。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三六一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督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從軍，其服務期間與服役期間合計滿二年半或超過二年半者，依照規定，准予免試保送升學，是項學生之師範學校畢業證書，仰提前半年發給，俾便該生等辦理入學手續。合行電仰知照，併轉佈各師範學校知照。
教育部印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三六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青年軍退役後，分發各校肄業之高中師範畢業生，服務與服役期間合計屆滿二年半，未能繳驗正式畢業證書者，暫准緩繳，以一學期為限。除另函國防部預備幹部營訓處，並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教育部印

農林部代電
農京復（35）字第一二三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該本部輔導□□□省發放善後救濟物資第二期經費，請經開列花緝。茲特發□□□省第三期輔導經費（見附表）元，交由中央銀行開戶庫銀庫，於十二月三日轉移□□□分庫。餘分庫□□□督導專員□□□外，合行檢發本部輔導□□□省發放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一份，覈仰查收治領為要。農林部農京復（35）文（支）印 附檢發□□□省第三期輔導經費表

一份

酒發各省第三期輔導經費預算表

省別	已到肥料數量 (噸)	撥發第三期經費 (元)	備註
南 湖	1-300-00	1-300-000	第一期已發二千五百萬元，本期撥不應發。
廣 東	1-500-00	1-500-000	第一期已發二千五百萬元，本期應發如上數。
廣 西	2-500-00	2-500-000	
江 西	1-000-00	1-000-000	
湖 北	1-000-00	1-000-000	
河 南	1-000-00	1-000-000	
福 建	1-000-00	1-000-000	
安 徽	1-000-00	1-000-000	
江 苏	1-000-00	1-000-000	
山 东	1-000-00	1-000-000	
東 北 九 省	1-00-00	1-00-000	
合 计	10-100-00	10-100-000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〇一三八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內政部公鑒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無）字第二〇八二號代電敬悉。查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及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轄區內人民團體行文，前經本部以「其行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行之」，一、前項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有所指揮督率時用令，人民團體有所呈請時用呈（但前項行政機關以依法設立領有印信者為限），二、非行使職權而為一般事項之洽辦時，互用公函或箋函等語，通飭遵照在案。准此前由，相應復請參照飭遵為荷。社會部組一戊梗印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七四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 高等法院院長
高等法院院長
檢察官

審安徽安慶山東濟南青島山西太原，業經本部指定為公設辦護

人應經寫行點頭，除別介公布暨報請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為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水利委員會訓令

水新總字第10407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各附屬機關

近聞報載，監察院檢舉實污移付濫用案件，指出不窮，在受惠者，自蹈法網，有其應得之罪，而因疏於考據，代人受過者，亦所不免，處置相循，堪作殷鑒。我水利界同仁，奉公守法，潔己自愛，為篤列所深知，然在此復昌時期，善後救濟經費，動輒億萬，對於經費之出納，工款之收支，以及工料之管理，本會雖已三令五申，力求審慎，而各處工程，每因工地綿長，單位衆多，監督稍欠周密，即易滋生流弊，濫用一錢，每賄人以口實，妄用一人，雖追悔亦何及，為愛護同仁起見，預為告诫，願與共勉。除分行外，命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緯字第10485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案據

貴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地乙呈字第509號呈，以土地權利登記以當名或公司商號名義申請者，應否予以限制，請核示等情到署。查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土地權利人雖稱為土地權利登記時，應以其戶籍所用之姓名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土地權利人不用本名謹登記者，應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辦理，如其土地權利係屬共有者，應請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仍其聲請為其有權之登記，至公司商號營業組合所有之土地，如其公司組合係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應按照法人之土地權利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抄原呈

查本局戰後補辦整理地籍，查驗土地權利書狀，及移轉登記，每有以堂名記名或公司商號名義申請者，亦有於戰前已經核准領得書狀，申請查驗發還者，業戶沿以爲習，或以化名，或以其有過失，難以分割，而引用堂名，或實為公司商號營業組合所，此類土地權利登記，在土地法並無條文規定，應否予以限制，藉以防免土地權利變更時易於混淆，倘不能加以限制，可否機業戶之聲請，詢飭註明土地所有人真實姓名或其有分配情形，備載土地登記細節，准予登記。誠恐設慮未周，將滋權利糾紛，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解釋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484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督辦檢察官

電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京訓刑字第4346號訓令，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蒙藏委員會呈請通報并附免邊境及車林諾爾布一案，本部交部核辦等由。准此，應予通報，抄發原呈，佈達照等因。各行抄發原呈，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辦，務獲詳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照抄蒙藏委員會處呈

案准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選

字第5412號公函開：

「案據白雲梯吳雲鵬李永新何兆麟等代遞稱『麥國民大會候補代表阿克達純（即王惠民）投票多年充任歐洲關東軍司令部屬托（即特魯）車林諾爾布參加長春俄滿洲國以上二人應請轉呈國選舉事務所備辦公事取錄其候補資格確以現任蒙古駐京代表卜文林參政員榮照遞持以資贊助而免糾紛公啟』等情當上阿克達純及車林諾爾布兩代表既經中央委員白雲梯等負責檢舉附送有據經兩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請予核報國民政府通報一面註銷各該代表名籍

法 令 解 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33○八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呈報稱，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二日民字第一一九四號公函，以本處核擬江西省政府電請檢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一案，抄回收存，願請查照。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金，而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公函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A（八）字第三七

四六九號通知單，以江西省政府電請檢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一案，奉諭內政部核復，並抄送原電一件，通知到部。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尚無法令根據，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回原電，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為荷。

附抄原電

院解字第333○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京行政院長宋密 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金罰鍰、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法規，定科處罰金者，如須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時，依照何種程序辦理，乞予商討。

院解字第333○九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貨物亦不得沒收。合請轉函知照。司法院成宥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鑑 案據武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上賂」各有甲乙丙丁，均係商民，攜帶貨物，搭某軍用車，由某地運往某地銷貨，經該管機關查獲，扣押貨物，函送法辦對處；當經演訊，得悉前情，則該商民等是否為刑事罪責，應依何法論罪科刑，此甚懇請示者一也。假若該商民等不負任何刑責，自應將該項貨物，照數發還，不成問題，否則該商民等科予罪刑後，所帶之貨，是否依據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沒收之，此點請小者二也。案關適用法律並我，未便將斷，理合第請轉示執照人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臆斷，理合

具備解釋不妥。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33○一〇號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鑑 準前軍事委員會（卅五）會辦電三二二件及代電，並附送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一份，請查明辦理見復等由。準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附件第一項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處斷，（二）原附件第二項所列各款，如係故意予以軍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斷，（三）原附件第二項各款所述情形，自係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應依同樣第二項處斷，（四）原附件第四項所述情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處斷，（五）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之情形，如經證明其已盡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自得依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其遺失而不即具報者，即應分別依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三條處刑，不適用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減免其刑，（六）原附件第六項所述情形，如在軍中或戒嚴地犯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七）原附件第七項所述情形

形，自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八）原附件第八項所述情形，應分別情形，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成用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勘鑒審查黃山整軍會時，據各部隊長報告，歷次會戰失敗之主因，由於軍官機密洩漏者，層居多數，曾經決議，嚴加防止，藉收軍機保密之效。惟查軍事機密之確保，首賴密碼電本之保管與使用是否依照^{如第}規範，而密碼一科，已成為現代專門之新興科學，我國各部隊長及通訊譯電人員，因此種業務日趨繁複，而犯泄之事件屢見迭出，處理這種洩漏軍機事件，雖可援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及五十四條，然以各該法條過於廣泛，對於軍機之各種罪行，並無具體規定，以致研斷不甚困難。故本會為補救計，及根據上列法條，擬訂軍官機密防護辦法一種，將軍官機密本保管使用之各種特殊規定，詳予列列，俾各級部隊長通訊軍官及譯電人員，有所警惕，而於處斷舉非行時，有所依據，謹經呈奉國民政府訓令，略以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照所制專門委員會意見，不必另定特別刑法，可交立法院就軍機防護法酌予修正等因，當由本會送向立法院函商，並函呈列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審酌，經數次公報，經合立法院意見，認定本件應擬軍機密防護法無舉之犯罪事實，確較詳細，惟其疏忽輕重，未備分用陸海空軍刑法及軍機防護法，實無另訂特別刑法之必要，歸軍機防護法係屬職業性質，目前正考慮取消，然在現行陸海空軍內之條款，已足資引用，如嫌此項刑法條款過於概括，而引用困難，則可由本會按照原擬軍機防護法，所列犯罪事實，咨請最高司法機關詳予解釋，然後根據解釋，一面啟用軍機防護法依據，一面編印軍用通訊譯電人員須知，普發號令人員，俾便有所警惕，本會對於是項意見，尚表贊同，茲特隨電附送「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一份，咨請審照辦理見後為荷。

附抄請求解釋犯罪引用條款書

一、凡將密碼本表及有關軍官機密文件發收者，可否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爲處斷。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否表頭附錄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三）使用明密碼命令，以致洩漏軍機者，（二）部隊學校機關主管長官，致意命令使用作廢密碼本表，以致洩漏軍機者，（三）使用明碼譯發密報，以致洩漏軍機者，（四）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因業務上所知之軍機者，（五）無線電台工作人員洩漏波長呼號及部隊番號駐地，以致貽漏軍機者，（六）無線電台工作人員在值勤時有機上談話，涉及軍事機密者，（七）各部隊機關學校譯電員譯發軍報，不照規定加減碼，以致洩漏軍機者，（八）各部隊機關學校收到本會發之密本後，如不照規定復電收到，經四次查詢仍不復，而防礙密本嘗用日期，以致貽漏軍機者。三、在敵或賊域，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爲處斷，（一）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遺失經管之專用密碼本表或準備密碼本表者，註（準備密碼本表，會令印定係由各單位長官必須親自保管，如現用密碼本表一經會令作廢，必須立刻啓用準備密碼本表，以免通訊中斷之用），（二）譯電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者，（三）無線電工作人員遺失經管之現用密碼本表或遺失者。四、在接戰地域，凡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爲處斷。五、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時，可否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一至四條之行爲處斷，遺失而不即具報者，適用何種刑法或懲罰處斷。六、無線電會議並無故障，通訊良好，而通訊工作人員未依限執行監督檢查，電，以致貽漏軍機者，可否視其犯罰之情形，依照陸海空軍刑法

此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行，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發育責任，以適用審閱本表委派於處者，可否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爲處斷。八、懲處審閱本表或重複機密文件過失者，可

否依照既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行爲處斷。九、上項各條，所犯之罪行，如不能適用所引之條款處斷時，請指示引用條款。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辦字第二一九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徐士林 年四十六歲 安徽人 業務住

上海白克路五六八弄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市人民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明定，本件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於上海市人民政府所為之決定有所不服，參照開列證明，自應向內政部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辦字第二一九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程瑞康 年五十歲 吳縣人 住上海北京西路一一三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產

訴願人

陳乃斌 年籍不詳 住嘉興中山路七十七號

右訴願人，為申請發還煤礦機車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產

代表

朱嘉興縣合作社聯合社

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蘇浙皖區敵產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直隸於蘇浙皖區敵產處理局，本案訴願人對於該處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條之管轄等級，向蘇浙皖區敵產處理局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夫便不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辦字第二一九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訴願人 蔡榮堂

代表

蔡榮堂等 年籍不詳 住安慶玉琳路九三號

右訴願人，為征收地價稅爭執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為征收地價稅爭執事件，如對安徽省政府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財政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辦字第二一九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程瑞康 年五十歲 吳縣人 住上海北京西路一一三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市人民政府決定

主文

再訴願回。

理由

被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由市政府訴願，如不服其決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明定，本件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於上海市政府所為之決定有所不服，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向內政部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20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蒲尚寬 四川南江縣司法處看守所長

兼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四

川閬中人 住閬中東關外中華

聖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蒲尚寬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據四川南江縣司法處看守所長是兼監長蒲尚寬，於本年二月十日夜約三更許，忽聞人犯喊叫聲，當即帶同主任看守熊綸往視，據留獄人犯孫里仁等稱，上下兩舍人犯晝逃，間及夜守，則對以不見動靜，當即入視，見看守李布雲、鄧光彩、李尚達均橫陳地上，頭部用布裹縛，繩索捆綁，即行解救，李布雲、鄧光彩均已氣絕，李前還尚有微息，清點人犯，除留所普通犯七名，特種刑事犯二名，民事管收二名外，實在脫逃普通犯二十三名，特種刑事犯二十六名。縣

司法處審判官曹清湧，兼檢察職務縣長龍德淵，聞變入獄巡視，查明出事原因，係所內要犯何開均等罪重懼殊，值班警內看守李布雲等貪睡，致被該犯等乘隙以非常手段劫遁，使其無法聲張，相率竊盜潛逃，外班看守聲息不聞，迨發覺時，則已脫逃四十九名之多，內除宋步華一名，因追捕時拒捕格鬥，暨事後經發報致捕、方與發兩名外，餘均在逃未獲。四川高等法院據報前情，擬將該所長蒲尚寬停職，移送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由同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獲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對於所屬職員及看守等，尤應隨時查察約束，乃被付懲戒人蒲尚寬，在南江縣司法處看守所長任內，竟發生人犯勒死看守，墻壁脫逃四十九名之多，幾占全所人犯總數之半，五情事，實屬重大失職。其在廢棄生原因，據申辯自承，謂係看守等，在外貪食嗜酒，入夜貪眠熟睡，致為人犯所害，尤證明其平日對於看守等約束不嚴。雖經縣司法處偵查，尚無其他情弊，處分不起訴，然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蒲尚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啓事

各院部會署公報聯絡員公報 資本報除府令欄外，闢有院令、各部會署令、公告譯欄，藉供中央各機關刊佈有關全國性之重要法令。茲對於送稿手續上有應請注意者，（一）來稿請直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外批「送登公報」即可，以簡手續，（二）來稿請於發文時隨即抄送，不必按週按月簽送，以爭时效，（三）來稿字跡請勿縗草，並須標點清晰，以免查閱誤時。以上三項，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啓。